《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维护参保人员省内跨地区流动基本医疗保险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21〕9号）等有关规定，我局起草了《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主要规定了转移接续的适用范围对象、职工医保缴费年限规定、有关待遇衔接等问题，分为五章十六条，即总则、范围对象、职工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待遇衔接、附则，共十六条。